

松嫩草地合理利用技术规程

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二〇二〇年十月

一、任务来源及标准制定背景

1、任务来源

本技术规程由东北师范大学、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草业研究所和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联合申报，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北方草甸退化草地系统性恢复机理及技术基础”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氮沉降背景下枯落物对松嫩草地植物多样性及稳定性的作用机制”的共同资助和支持下完成。

2、标准制定背景

松嫩草地是我国北方主要草场之一。在过去的几十年里，除自然因素外，家庭牧场的生产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东北区 70% 以上草原出现不同程度的“三化”问题，且草地“三化”问题日趋严重。草地资源得不到合理利用，最终严重制约了东北区草地畜牧业生产的发展。因此，松嫩草地的合理利用对当地畜牧业的发展和生态环境的保护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松嫩草地畜牧业长期面临草地资源持续减少和草地生态功能不断降低的严峻问题。我国在现有的畜牧业科技成果中，其运用于实践的成果转化率仅占 15%~20% 左右。而到目前为止，松嫩草地合理的载畜量，放牧草地利用模式研究较少，可用于指导放牧草地生产实践的技术规程较少，草地利用粗放，管理极其落后。

本项目基于长期天然草地放牧和舍饲控制实验研究，结合家畜动物营养需求和平衡理论，提出松嫩草地合理利用技术，能够为松嫩草地为松嫩草地的可持续利用提供技术支撑，并为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实证材料。

二、主要工作过程

1、2020 年 9 月-10 月：根据《关于征集 2020 年北京华夏草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团体标准制定项目的通知》中相关要求，东北师范大学牵头，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标准化工作导则及相关文件，讨论标准编写事宜。

2、2020年9月底：东北师范大学、宁夏师范大学、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和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的相关起草人，认真总结课题组的已有成果，讨论决定并提交“松嫩草地合理利用技术规程”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建议书至北京华夏草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处，申请立项。

3、2020年9月-10月：标准编制组对项目组多年开展完成的青藏高原放牧实验数据进行系统分析整理，开始“松嫩草地合理利用技术规程”团体标准初稿的编制。

4、2020年10月9日：北京华夏草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织召开团体标准评审会，并于10月9日发布《北京华夏草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关于2020年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联盟【2020】7号），同意立项。

5、2019年10月：立项批准后，东北师范大学牵头，组织宁夏师范大学、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和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在总结了松嫩草地多年放牧实验数据的基础上，结合收集整理、梳理归纳和总结分析相关草地放牧技术方面的文献资料，完成《松嫩草地合理利用技术规程》草案，并接受团体标准评审专家意见，完成了《松嫩草地合理利用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的撰写，提交至北京华夏草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处。

6、2019年11月初：北京华夏草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处将《松嫩草地合理利用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在国家标准委员会网站上征求意见，没有意见。

7、2019年11月末：在北京由联盟组织国内相关专家对《松嫩草地合理利用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进行会议评审，并顺利通过会审。

8、2019年12月初：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松嫩草地合理利用技术规程》送审稿。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依据

1、标准编制原则

按照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始终遵循密切联系生产实践，确保

标准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坚持促进行业规范发展的基本原则，以科学性、实用性、先进性作为编制标准的指导思想，在文字结构上力求严谨、简洁、科学；在技术内容上力求涵盖松嫩草地绵羊放牧-舍饲技术的关键环节。

制定过程中除了认真总结多年来的试验研究结果外，还参阅和汲取了国内相关标准的经验和条款，符合松嫩草地合理利用技术的生产实际，达到内容全面、技术含量高、操作性强的要求。该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无冲突，并保证了对该标准最新版本的引用。

2、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论据

（1）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割草技术、放牧技术和休牧技术等松嫩草地合理利用技术。本标准适用于不同健康水平的松嫩草地。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制定时，参照了 GB 19377—2003 天然草地退化、沙化、盐渍化的分级指标、GB/T 34754—2017 家庭牧场草地放牧强度分级、NY/T 635—2015 天然草地合理载畜量的计算、DB 22/ T 2948—2018 天然、半天然草地牛羊混合放牧技术规程和 DB 15/ T 849—2015 草甸草原合理利用技术规范。

（3）术语与定义

本标准中出现的术语和定义依据国内外相关文献资料，结合标准起草组研究应用实践经验，最后经参编人员讨论确定了本标准的术语为“草地、草地健康评价、放牧场、割草场、放牧、放牧时期、放牧强度、放牧制度、放牧利用率、载畜量、休牧、休牧时期、补饲、舍饲、舍饲时期、草畜平衡、营养需求、营养平衡、刈割时间、留茬高度和果后营养期”，并给出相应定义。

（4）总则

根据草地状况确定草地利用技术的原则和方法。

（5）草地健康评价

参照其他标准确定草地健康评价的方法。

（6）草场划分

根据草场健康水平进行草场划分。

（7）割草技术

根据试验研究，确定割草时间和留茬高度。

（8）放牧技术

根据试验研究，确定放牧强度、放牧开始时间和放牧家畜管理。

（9）休牧技术

根据试验研究，确定休牧技术内容。

四、采用的国际标准

无。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没有冲突。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的意见

建议将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并加强标准的宣贯。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本标准属于北京华夏草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团体标准，为成功实施松嫩草地合理利用技术，应认真执行本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2、应加强对标准的宣传、讲解和技术指导，促进实施者熟练掌握标准中的技术规范，保证本标准的广泛应用。

3、随着科技发展，本标准中的技术规范势必会出现过时的情况，也会出现新的技术要求，因此本标准执行过程中要不断对内容进行修订和补充。

4、希望应用本标准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对其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给予反馈，以便再进行修订和补充。

5、组织学习团体标准，加大对标准的宣传及贯彻力度，标准委员会作为企业之间的桥梁，做好沟通，推进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